（上接A17版）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63,238	2.41%	29,850,745.62	149,253.73	29,999,999.35	12个月
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5,295	0.96%	11,940,292.05	59,701.46	11,999,993.51	12个月
合计			7,443,810	18.61%	230,683,671.90	905,492.16	231,589,164.06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6月20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0,2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7,443,81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6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56,39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39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172,28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0.99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6月3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6月3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22”，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32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7月4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6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times(1+\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年7月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6月30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7月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0.9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奥比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22”。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6月2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6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0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6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640.00万股“奥比中光”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6月24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6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6月3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6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6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6月28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6月29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6月29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2022年6月30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6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6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7月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超过22,790,033 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7月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7月4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源浩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2层

联系人：洪湖

电话：0755-86521770

传真：0755-26419029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57、010-86451548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70

发行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上接A18版）

型保险公司。

华泰人寿成立于2005年3月，系由华泰集团和贵州茅台、华润股份等知名企业发起设立，注册资金36.325亿元，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已经在北京、浙江、四川、江苏、山东、上海、河南、福建、湖南、广东、江西、内蒙古、湖北、河北、安徽、辽宁、黑龙江、天津、陕西、重庆等20个省市开设了400余家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经营范围覆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华泰人寿作为华泰集团的重要成员，持续聚焦客户、品质、规模和利润四大要素，坚持价值成长之路，依托华泰集团及其市场资源以及业内领先的资产管理能力，利用安达有限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面技术支持，实现了健康、平稳和较快的发展。华泰人寿位列2021年中国人身险市场竞争力十佳，在“2020中国保险行业风云榜”被评为“年度卓越外资保险公司”、在“2020卓越竞争力保险峰会”荣膺“2020卓越竞争力客户体验优质保险公司”的称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泰人寿总资产超377亿元，2021年度公司保费收入为64.74亿元，同比增长3.6%，税前利润为3.47亿元，净利润为2.80亿元。华泰人寿为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

综上所述，华泰人寿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华泰人寿确认及核查，华泰人寿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泰人寿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华泰人寿已承诺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华泰人寿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资金、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华泰人寿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华泰人寿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华泰人寿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1）本机构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本机构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4）本机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4、中信建投奥比中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1号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奥比中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奥比中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U532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8日
到期日	2027年6月8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募集资金规模	8,547.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8,546.80万元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6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岗位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陈旭	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副总裁	核心员工	100.00	1.17
2	陈彬	奥比中光	董事、首席财务官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7.02
3	徐盛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34.00	2.74
4	江隆业	奥比中光	董事、高级副总裁	高级管理人员	250.00	2.93
5	许崇言	奥比中光	研发副主任	核心员工	200.00	2.34
6	张安定	奥比中光	产品线总经理	核心员工	169.00	1.98
7	孔庆才	奥比中光	质量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17
8	由俊慧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17.00	1.37
9	王惠敏	奥比中光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117.00	1.37
10	梅小露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核心员工	100.00	1.17
11	张丁军	奥比中光	副总裁	核心员工	100.00	1.17
12	康剑	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核心员工	800.00	9.36
13	彭锋	奥比中光	CEO助理	核心员工	100.00	1.17
14	李然春	奥比中光	产品线总经理	核心员工	150.00	1.76
15	余奔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17
16	李建文	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17
17	段朝辉	奥比中光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17
18	丁琅	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17
19	孙建飞	奥比中光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17
20	颜晓峰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17
21	景一欧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00	1.17
22	吴敏	奥比中光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17
23	裴杰	奥比中光	高级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17
24	黄源浩	奥比中光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10.00	41.07
25	肖振中	奥比中光	董事、首席技术官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1.70
合计					8,547.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奥视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在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并且上述员工已经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1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各份额持有人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资产管理计划系本机构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③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④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未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⑥发行人的联席主承销商未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资产管理计划。

5、中信建投奥比中光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2号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奥比中光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2号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奥比中光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U53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8日
到期日	2027年6月8日
投资类型	混合类
募集资金规模	1,817.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453.60万元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2号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战略配售资格

2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2年6月10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岗位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刘畅	奥比中光	算法工程师	核心员工	84.00	4.62
2	管贞	奥比中光	内审副总监	核心员工	80.00	4.40
3	吴建平	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70.00	3.85
4	叶凌伟	奥比中光	副总裁	核心员工	63.00	3.47
5	孔博	奥比中光	副总裁	核心员工	60.00	3.30
6	郑旭升	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00	3.30
7	师少光	奥比中光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00	3.30
8	范敏	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58.00	3.19
9	金伟	奥比中光	产品线总经理	核心员工	70.00	3.85
10	张益兵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2.75
11	吕翔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2.75
12	徐强	奥比中光	高级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2.75
13	郑嘉	奥比中光	软件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2.75
14	龚冰冰	奥比中光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2.75
15	秦旋	奥比中光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2.75
16	卿子贵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2.75
17	梁永勤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2.75
18	徐楠	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2.75
19	吴昊	奥比中光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7.00	2.59
20	袁峰	奥比中光	研发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2.20
21	孙艳梅	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20
22	冯晓柱	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20
23	张俊奇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2.20
24	何祥瑞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2.20
25	张灿	奥比中光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20
26	郑雅倩	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业务发展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20
27	王佳乐	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会计	核心员工	40.00	2.20
28	陶传琳	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现场应用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2.20
29	张林	奥比中光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2.20
30	邹婷	奥比中光	人力资源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2.75
31	谷涛	奥比中光	算法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2.20
32	徐世霞	奥比中光	供应链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2.75
33	李清	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财务和运营总监	核心员工	60.00	3.30
34	谢辛	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2.20
35	叶鑫	奥比中光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75.00	4.13
合计					1,817.00	100.00

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在发行人或全资子公司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鲲里奥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奥芯微视科技有限公司、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RBBEC 3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以及在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并且上述员工已经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2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各份额持有人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资产管理计划系本机构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③资产管理计划就本次战略配售获配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④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未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⑥发行人的联席主承销商未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资产管理计划。

4、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